# 供 货 合 同

供方：漯河浩丰家具有限公司

需方；漯河市第三高级中学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供货单位文件约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金额共计人民币；

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元整 小写￥ 2970.00

二、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 采购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 1.4 米桌子 | | 张 | 1 | 950 | 950 |
| 椅子 | | 把 | 2 | 460 | 920 |
| 长副台 | | 个 | 1 | 650 | 650 |
| 1.2 米茶几 | | 个 | 1 | 450 | 450 |
| 合计 | | | | | 2970 |

三，保修期：一年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四、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付款期限：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供方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五一路支行

账号：400015956902015 需方收到货后，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提供1%的普通发票。合同签订完成后供货，供方完成供货需方付清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供方按需方要求定货,送货.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全部的经济责任。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仲裁；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二份，采购单位（需方）、供应商（供方）各一联。

3、本合同经需方负责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公章后有效。

4、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供方（签章）：

联系人：刘凡林

联系电话：13691574995

地址：未来家具城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 8 月 30 日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412000003538849921

开票日期：2026年09月17日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漯河市第三高级中学<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11100418145418G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漯河浩丰家具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23416569483 |
|---|---|---|---|

下载次数：1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 *家具*桌子 | 1.4米 | 张 | 1 | 940.59405940594 | 940.59 | 1% | 9.41 |
| *家具*椅子 | | 把 | 2 | 455.445544554455 | 910.89 | 1% | 9.11 |
| *家具*长副台 | | 个 | 1 | 643.564356435644 | 643.56 | 1% | 6.44 |
| *家具*茶几 | 1.2米 | 个 | 1 | 445.544554455446 | 445.54 | 1% | 4.46 |
| 合　　计 | | | | | ¥2940.58 | | ¥29.42 |

|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玖佰柒拾圆整 | （小写）¥2970.00 |
|---|---|---|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039500020007800001920；
销方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400015956902015

开票人：邢路洋